



新疆选育春小麦品种 创全国百亩方高产纪录

记者9月16日从新疆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获悉,近日,该所春小麦育种创新团队对在巴里坤县奎集镇创建的春小麦新品种“粮春1758”百亩高产示范田进行实打验收,百亩方平均单产达到796.10公斤/亩,创造全国春小麦百亩方实打实收单产最高纪录。

“粮春1758”是新疆农业科学院春小麦育种创新团队选育的突破性春小麦品种,具有分蘖早、分蘖成穗率高、千粒重高和品质优良等特性。在2023年的小面积科研示范中,连续创造841.6公斤/亩和848.42公斤/亩的全国优质春小麦高产纪录,2024年的小面积科研示范产量也达到821.4公斤/亩。

此次巴里坤县新品种春小麦实打验收经新疆农业农村厅申请,由全国农技推广服务中心组织。测产专家组组长、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研究员赵广才表示,春小麦是中国小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测产成果拉近了春小麦与冬小麦在优质高产方

面的差距,彰显了该品种在提高春小麦产量方面的巨大潜力,同时也是科技与生产有效结合的重要成果展示。

新疆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研究员、新疆小麦产业体系巴里坤综合试验站站长梁晓东表示,围绕新疆生态特点和市场所需培育新品种,以及如何将小面积的科研试验转变为大面积的高产示范是今年团队的重点工作。今年伊始,该团队在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多点创建百亩高产示范田,并把推广优良品种、适期早播、种肥分离、水肥一体化、化学化控、“一喷三防”等试验田总结关键技术向种粮大户进行推广,精准做到把科学技术送到田间地头。

今年,该团队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四连大寨地创建的春小麦新品种“粮春1758”百亩高产示范田,平均单产也取得768.42公斤/亩的好成绩。

(据中国新闻网)

味美四川·寻味宣汉

——四川省宣汉县巴人生态美食文化活动的盛大启幕

本报达州讯(王金鹏 农业科技报·中国农科新闻网记者 闫瑜涛)9月19日,由四川省商务厅、中共达州市委、达州市人民政府、农业科技报社指导,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与达州市商务局主办,宣汉县委宣传部、宣汉县商务局、宣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承办的“味美四川·寻味宣汉”——宣汉县巴人生态美食文化活动在四川省宣汉县宏帆巴人广场举行。吸引了来自四面八方的食客与美食爱好者共襄盛举,一同探索巴文化的深厚底蕴,品味宣汉独有的生态美食盛宴。

活动现场,四川省旅游学会川菜美食文化专委会主任、国家特级烹饪大师、宣汉首届美食评审组组长胡晓远教授发布了“巴人家宴”菜单,以及14道“巴人名菜”、15道“巴人民间特色菜”和7道“巴人名小吃”,现场嘉宾为入选的美食授牌。《农业科技报》传媒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致辞并为宣汉县授予“巴人生态美食文化之都”称号。

宣汉县地处大巴山区,是“中国巴文化之乡”。本次活动旨在展示当地生态农产品与特色美食,促进“生态食材+生态美食+巴文化”深度融合,丰富“生态美食文化”内涵。

四川省商务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味美四川”系列活动在全省范围内如火如荼地开展,已成为展示四川美食文化、促进餐饮消费的重要平台。宣汉县举办此次活动深入挖掘特色饮食文化和烹饪技艺,助力提升宣汉县美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期待通过举办本次巴人生态美食文化

活动,让更多人了解宣汉、爱上宣汉,为宣汉旅游业、商贸业和餐饮业注入新的活力,激活文旅消费新引擎,并加强川渝万达开地区生态美食文化交流,拓宽川渝地区经济合作的新领域,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态美食文化品牌。”宣汉县委相关负责人说,未来将继续深化美食文化的挖掘与传承,通过举办更多类似的活动,不断提升宣汉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宣汉县实现“百强晋位、冲刺千亿”目标提供强劲的消费动力。

据悉,此次活动是宣汉县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致力于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消费场景,通过举办特色餐饮促销活动,深入挖掘巴文化内涵,展示生态产品特色。活动以美食为桥梁,以文化为纽带,巧妙地将“生态食材+生态美食+巴文化”相融合,通过挖掘和传承巴人美食文化,激活文旅消费市场,创新服务消费新场景,极大地丰富了“生态美食文化”的内涵,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进一步提升宣汉生态农产品与特色美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活动将持续开展到10月31日。



水保国策 大家知 (1)

开栏语:水土保持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水资源安全、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在当前全球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日益严峻的背景下,水土保持工作显得尤为重要。为了增强公众对水土保持的认知,促进可持续发展,陕西省水利厅与《农业科技报》联合推出“水保国策大家知”专栏,将定期发布《黄河保护法》《水土保持法》以及水土保持工作相关的普法与科普内容。

希望通过这一专栏,让更多的公众了解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掌握水土保持的科学知识,增强社会各界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视和参与度,为建设生态家园、实现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
- 第三章 预防
- 第四章 治理
-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土保持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国家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未完待续)